

防灾科技学院文件

防科发教〔2018〕147号

关于印发《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2月7日校务会、12月10日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

防灾科技学院

2018年12月13日

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,加强师德师风建设,规范教学管理,严肃教学纪律,维护教学秩序,依据有关文件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因故意或过失行为,给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、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事件,认定范围包括课堂教学、实验教学、实习实践、考试管理、教学管理等方面。按一般教学事故、严重教学事故、重大教学事故三级进行认定和处理。

第二章 教学事故认定

第三条 一般教学事故

(一) 教师及教辅人员

1. 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5 分钟、提前下课超过 5 分钟或擅离教学岗位超过 5 分钟;
2.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调课或请人代课 2 次;
3. 一学期内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或实验学时 5%(含 5%)以内;
4. 课堂教学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;
5. 教学过程中出现不文明行为或酒后参加教学活动、考务活动,造成不良影响;
6. 监考人员错误填报考试信息内容,出现试卷回收或考试信息汇总出现混乱,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的;
7. 监考教师考前未检查考生的规定证件,导致无证件学生或携带假证件(含他人证件)学生参加考试;
8. 作为监考人员迟到或提前离开考场 10 分钟(含 10 分钟)

以上。

（二）教学管理人员

1. 因对监考组织管理不力，未能做出及时处理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2. 因排课、排考或调课失误，小范围内影响教学秩序，未能及时妥善解决的；

3. 因个人原因，导致教材开学 2 周内不到位。

（三）教学保障人员

1. 教室、实验室等开启不及时，延误教学 10 分钟（含 10 分钟）以上；

2. 多媒体设备准备、维修、维护不及时，影响教学效果；

3. 教室维护和清扫不及时，影响教学正常进行。

第四条 严重教学事故

（一）教师及教辅人员

1. 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超过 10 分钟、提前下课超过 10 分钟或擅离教学岗位超过 10 分钟；

2.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私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2-4 次；

3. 上课期间不遵守《防灾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工作规范》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；

4. 一学期内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或实验学时 5%-15%（含 15%）；

5. 监考时包庇各类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；

6. 监考时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导致考场发生严重作弊现象；

7.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导致试题泄密但未产生严重后果；

8. 不按评分标准阅卷，故意压低或提高学生成绩；

9. 监考人员错误填报考试信息内容，出现试卷回收或考试信

息汇总出现混乱，造成无法挽回影响的；

(二) 教学管理人员

1. 丢失学生考试成绩单、作业、试卷、档案等管理材料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2. 因管理不善，导致试题泄密但未造成严重后果。

(三) 教学保障人员

1. 管理不善，造成停电、停水、停暖致使上课或实习中断 30 分钟（含 30 分钟）以上；

2. 未按期完成修缮，导致停课 3 天以上。

第五条 重大教学事故

(一) 教师及教辅人员

1. 在课堂教学中违反学校师德师风相关规定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2. 一学期内无故减少教学计划规定授课或实验学时 15%以上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3. 考试过程中怂恿、参与学生作弊；

4.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故意泄露考试机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5. 由于工作不负责任，导致师生在教学过程中出现严重人身伤害。

6. 一学期内未经批准私自调课或请人代课 4 次以上；

(二) 教学管理人员

1.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，故意泄露考试机密，造成严重影响的；

2. 因管理不善导致学生成绩单、试卷及其其他重要教学文件损毁且无法恢复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(三) 教学保障人员

1. 因管理不善引发火灾、水灾、中毒、信息系统故障、实验

设备故障等事故致使上课或实习中断5天以上，严重影响教学秩序的；

2. 因为管理不善，导致公共财产重大损失，致使长期停课。

第六条 学校成立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，委员由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办公室、教学评估与建设办公室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、审计监察处、党委组织部和教师代表组成（总人数为单数）。教学事故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实际情况初步认定教学事故的类别和等级，报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审议。教学事故委员会负责对教学事故进行论证，并提出认定结论。属于严重教学事故、重大教学事故的，需报校务会审定。

第七条 教学事故认定过程中，对于本办法第三条至第五条未列明的情形，应由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教学事故类别和等级，报校务会审定。

第八条 教学事故认定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，因调查取证困难最长可延长至60天。

第九条 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根据教学事故认定结论出具《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》（附件）并直接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，本人拒绝签收的，以留置方式送达。教学事故认定结果同时通报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（部门）。

第十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如有异议，可在接到认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教学事故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委员会应在收到教学事故责任人书面复议申请后的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并通知本人，复议决定为最终决定。复议期间不影响教学事故认定结果的执行。

第三章 教学事故处置

第十二条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，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三条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，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教学事故责任人行政记过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。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五条 连续 2 个学期内，同一人员累计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的，按严重教学事故处置；累计发生 2 次严重教学事故的，按重大教学事故处置；累计发生 2 次重大教学事故的，应予降低岗位聘用等级或撤职，直至解聘或开除。

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结论确定后，教务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教学事故认定委员会出具的《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书》提交至人事处，由人事处按照本办法和《防灾科技学院工作人员处理与处分暂行规定》办理有关手续。

第十七条 人事处应将处理决定材料及时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及所属单位（部门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。原《防灾科技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（防科发教〔2013〕41 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防灾科技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2月13日印发
